屏東榮民總醫院員工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規定

112年3月20日輔行字第1120020923號函核定

- 一、屏東榮民總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管理員工職務宿舍,特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院(含龍泉分院)職務宿舍區分如下:
 - (一) 多房間職務宿舍。
 - (二) 單房間職務宿舍。

三、管理權責:

- (一)總務室:負責本院職務宿舍之管理與借用業務,其職掌如下:
 - 1.有關職務宿舍調配及其設備籌劃等事項。
 - 2.有關借用者遷入遷出案擬辦及管理事項。
 - 3.有關公用財產之保管維護督導協調事項。
 - 4.訂定(修正)自治管理委員會管理規約(章程)及借用人生活公約,職務宿舍由借用員工選舉編成自治會,辦理有關宿舍安寧、秩序、整潔維護、安全防護及居住人員意見之溝通轉達事項。
 - 5.協調工務室有關檢修保養之辦理事項。
 - 6.有關檢修保養、維護經費籌措等全般事項。
 - 7.有關職務宿舍安全防護事項。
 - 8.與職務宿舍管理有關之事項。
- (二)護理部:有關護理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之管理等全般事項。

四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分配比率:

- (一)醫師及一級醫療單位主管百分之七十五。
- (二)護理人員百分之十。
- (三)技術人員百分之八。
- (四)行政人員百分之四。
- (五)院長運用百分之三。
- (六)前述比率因應實際需求有調整必要,得由總務室簽奉院長核定後調整之。
- (七) 職務宿舍分配由業管單位規劃。

五、宿舍申請條件:

(一) 多房間職務宿舍:

1.借用資格:

- (1)本院編制內及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已婚有 眷住院醫師以上人員及院聘已婚有眷醫師(不含特約醫師及實習醫 師)。
- (2)國防醫學院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及國立中山大學已婚有眷之助教以 上兼任本院醫師,在該學院未配有職務宿舍者。
- (3)其他醫院醫師但以有配偶且未在原單位配有職務宿舍者為限。

- (4)本院編制內已婚有眷之師一、二級之護理人員或師三級任職滿十年 以上護理人員。
- (5)本院編制內已婚有眷之薦任七職等以上技術人員。
- (6)本院編制內已婚有眷之師三級以上醫技人員。
- (7)本院編制內已婚有眷薦之任八職等專員以上行政人員。
- (8)本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(限醫學系畢)以上已婚有眷 之人員。
- (9)其他因職務需要,經專案簽奉核定之人員。
- (10)其他簽奉院長核定之人員。
- 2.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除必須符合前開規定外,並須符合下列條件:
 - (1)申請人之直系尊親屬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 成年子女隨居任所。
 - (2)户籍地、自有住宅距離本院在下表所列之公里數以內者,不得借用 多房間職務宿舍。

7 // 1-1 1-14/1/ III B	
職稱	距離
醫師(含契約)	十公里
一級醫療單位主管	十公里
護理、技術、行政人員	二十公里

(3)申請人與其配偶同在本院工作者,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,以一戶為 限。

(二) 單房間職務宿舍:

- 1.借用資格:
 - (1)本院編制內及基於國家政策或業務特殊需要進用之非編制住院醫師(含聘用住院醫師及PGY不分科醫師)。
 - (2)主治醫師(含契約主治醫師)。
 - (3)護理人員以輪值三班為借用優先(含契約護理師)。
 - (4)會屬醫院或醫務機關有特殊約定關係來院進修、代訓醫師,並輪值 夜班,且於原機關未借用職務宿舍者。
 - (5)其他因職務需要,經專案簽奉核定之人員。
- 2.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:
 - (1)已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者。
 - (2)臨時聘僱人員。
 - (3)來院見習之醫師。
 - (4)非臨床任務且不需值班之各職類人員。
 - (5)户籍地、自有住宅距離本院十公里以內者。

3.單房間職務宿舍床位配置以二人一間為原則,如床位不敷使用,得由 宿舍管理單位視配住情形統一調整,借用人不得異議、干擾或要求獨 自借用一間宿舍。

六、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順序:

- (一)分職類按職級之高低排序。
- (二)同職務以本院本職之任職日期先後排序。
- (三)同職務同日期者,按到院年資為先後排序,同日期到院者,按申請宿 舍日期為先後排序。
- (四)以上三項均相同者,以租屋居住者為優先。
- (五) 同為租屋居住者,按最近三年考績排序,考績相同以抽籤決定之。
- (六)單身員工需與受扶養之雙親同住經奉核後申請者,應出具切結書納入 排序。
- (七)會屬醫院及軍方(含私立)醫院來院接受四年以上住院醫師者,以本院醫師資格納入排序。
- (八) 其他簽奉院長核定之人員。

七、宿舍借用程序:

- (一)申請借用宿舍,應檢具下列資料:
 - 1.申請借用多房間職務宿舍:
 - (1)填妥職務宿舍申請表,並經單位主管核章(如附表一)。
 - (2)檢附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。但申請人與其配偶不在同一戶籍者,則 二人需分別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。
 - (3)同時申辦者多於宿舍空房數時,由總務室就申請人之職務、職等、 年資、眷口、考績、是否為身心障礙及其障別等級、負責業務借用 宿舍之需求程度等項評定積點標準(如附表二至附表二之二),會人 事室審查後,再由總務室登記分配。
 - 2.申請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:
 - (1)填妥職務宿舍申請表,並經單位主管核章(同附表一)。
 - (2)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二面影印本。
- (二)員工借用職務宿舍申請表經單位主管核章逕送人事室(進修醫師送教學研究部)審核資料後,送總務室彙辦,如有查證必要,應加會政風室。
- (三)奉准借用多(單)房間職務宿舍者,應於收到多(單)房間職務宿舍通 知單(如附件一)之次日起十五日內,辦理借用手續入住及繳交法院全 額之公證費,並填具宿舍借用契約(如附件二),且自進住之日起扣繳 房租津貼,借用人除有特殊原因經事前簽報院長核准延期遷入者外,未 於一個月內遷入者,以放棄論。
- (四)原領有房屋津貼補助費者,自核配借、退用多(單)房間職務宿舍之次 月一日起扣回、發回房租津貼,並需繳交管理費、水費、電費、瓦斯費 等費用。

(五)宿舍借用人申請調整宿舍,應重行依照規定辦理申請借用手續,並以 一次為限。

八、依職務及宿舍分配方式:

- (一)總院 C 棟多房間職務宿舍(三房):
 - 1.十樓:院長、副院長職務宿舍。
 - 2.九樓:副院長、主任秘書或報請院長核定者。
 - 3.二至八樓:
 - (1)醫療單位兼任部主任、兼任科主任、兼任室主任、主治醫師以上。
 - (2)藥劑單位兼任部主任。
 - (3)護理部兼任部主任。
 - (4)研究員(限醫學系畢業)。
- (二)總院B棟多房間職務宿舍(兩房):
 - 1.醫師類:
 - (1)部、科(室)主任、副主任、師三級醫師。
 - (2)契約主治醫師。
 - (3)住院醫師(含約聘醫師)。
 - (4)代訓醫師(四年以上)臨床訓練之醫師。
 - 2.研究員類:
 - (1)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。
 - (2)助理研究員(限醫學系畢業)。
 - 3. 護理類:
 - (1)副主任、護理督導。
 - (2)護理長、副護理長。
 - (3)護理師。
 - 4. 技術類:
 - (1)科主任、組長。
 - (2)八至九職等總技師。
 - (3)七至九職等總藥師(藥師二級)、技師、正工程司、高級分析師之 優先順序排列,以會頒之職務列等為準,職務列等高者優先。
 - (4)師三級醫事技術人員及現職七職等以上技術人員,職務列等高者優先。 5.行政人員類:
 - (1)室主任(含兼代主任)。
 - (2)簡派(任)秘書、組長(含兼代組長)。
 - (3)八職等專員以上。
- (三) 龍泉分院多房間職務宿舍:
 - 1.比照總院 B 棟規定辦理。
- 2.契約人員如因職務需要專案申請宿舍者,簽奉院長核定後依序核配。 九、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,本院得終止借用契約,借用人應配合搬遷:
 - (一) 倒塌、毀損致不堪居住。
 - (二)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。

- (三)用途變更、用途廢止、管理機關變更等。
- (四)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,本院須收回時。
- 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借用宿舍應予收回:
 - (一)不依規定於一個月內遷入宿舍。
 - (二)無眷屬隨同居住或贍養及撫育責任已消失。
 - (三) 將宿舍交由眷屬居住或其他人居住。
 - (四)宿舍閒置不住或僅作午睡休息。
 - (五) 將宿舍出(分)租、轉讓、調換、增建、改建、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。
 - (六)違反前開規定或占用他戶宿舍,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並責令搬遷,且不得再向本院申請宿舍。
- 十一、本人或配偶,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不得申請借用職務宿舍;已借用者, 應於獲輔助、補助、安置或承購後三個月內騰空遷出:
 - (一)曾獲政府輔助、補助購置或承購住宅,包括曾獲政府負擔補貼利息之輔助、補助購置住宅貸款及曾承購政府興建優惠計價之住宅等。
 - (二)曾獲公有眷舍處理之一次補助費,或配住眷舍經核定騰空標售而未依規定期限遷出。
 - (三)曾獲公有眷舍現狀標售得標人安置處理。

十二、其他規定:

- (一)屬本院編制內職務或依法規約聘用並符合借用規定者,始得借用職務 宿舍。
- (二)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,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,應在生效日起三個月內遷出。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,應在一個月內遷出;在職死亡時,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,將借用宿舍交還本院。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
- (三)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在職死亡時,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,應於一週內遷出歸還。
- (四)其他違反宿舍借用管理規定,本院得終止借用契約,責令限期搬遷, 最長不得逾三個月,對於拒不返還者,應依法追訴,並追償其不當得 利。
- (五) 遷出宿舍時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任何補償或搬遷費用。
- (六)經通知停止借用屆期不遷出者,應依宿舍借用契約辦理;其為現職人員者,移送本院考績委員會議處。
- (七)院長借用期間,以借用人任本職期間為限;離職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 外,應在二個月內遷出。
- (八)免兼主管、副主管職務,應於生效日起一個月內按原師一、二、三級職務核配坪數調整或遷出。
- (九)借用宿舍不得私自互相調換,如必須調換應簽奉核可,並以一次為限, 且需重新辦理借用公證事宜,費用由借用人負擔。

- (十)奉准借予職務宿舍者,如一再放棄進住,至第二次仍不接受時應將該 員排名於該職類最後,以免妨礙他人權益。
- (十一)員工借用宿舍於自願交回宿舍之日起,須滿一年後始可重新申請借用。
- (十二)員工宿舍排名順序,不得相互調換。
- (十三)職務宿舍基本生活必備之設備,由本院視經費狀況自行規定種類及數量,借用人不得指定添置。
- (十四)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之職員證、鑰匙,不得借予非住宿者使用。
- (十五)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人留職停薪三個月以上者需搬離宿舍。
- (十六)不遵守宿舍規定及公約者,經勸告未於期限內改善者,將陳報議處, 情況嚴重者,勒令搬離,不得異議。
- (十七) 多房間職務宿舍居住公約(如附件三)。
- (十八)單房間職務宿舍之借用及居住公約(如附件四)。
- (十九)本規定未盡事宜,悉依行政院訂頒之宿舍管理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 十三、檢核:
 - (一) 職務宿舍每半年應辦理居住事實查考乙次。
 - (二)宿舍管理人員執行公務安全檢核時,需檢查或修繕,居住人員應配合, 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 - (三)宿舍管理人員,不定期查察室內冷氣、燈光、電器、衛浴、等設施及環境清潔與用電安全,是否依規定使用維護,倘經檢查不符規定,應通知限期改善,並辦理複查。
 - (四)宿舍管理單位依規定實施檢核,並將檢核結果簽核,作成紀錄備查。

屏東榮民總醫院借用職務宿舍申請表

服務申請品級在日日	區 □總院 □龍泉分院
單 位 日 期 氏國 平 月 日 申請宿	舍 單房間職務宿舍 類 3房間職務宿舍
姓名 出 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統一編	
申 卡號 俸 給 任第 職等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八	
請	
電話	
户籍地址	1
配偶、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	一編號 職業
未成年	
身心障 民國 年 月 日	
已成年	
子女隨 民國 年 月 日	
居任所 民國 年 月 日	
	生) 什字求贷款,如左不安,
甲請人 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	E) 任七以貝私,如有小貝,
具 結 ⁽¹⁾	
單位主管 主辦單位 人事單位	批示
一、借用人如奉核准借用宿舍,應自遷入宿舍之日起按月扣緣備 二、供用人違反附表公約之規定者,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動	
備 二、借用人違反附表公約之規定者,由事務管理人員視情節車 註 三、本表傳送順序:申請單位→總務室→人事室	空里

ĸ	ム	丰	_
ľ	М	衣	_

屏東榮民總醫院 多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

總	院		
龍	泉	分	院

編號	姓名	身一	分證編	統號	服單	務位	職務	點數	職等	點數	年資	點數	眷屬人數	點數	考 績 (成)	點數	總積點數	申請 借用	核日及形定期情

□總院
□龍泉分院

屏東榮民總醫院 單房間職務宿舍申請登記冊

編號	姓名	身分證統一 編 號	服務職單位務	點職數等	點年資	點考績數(成)	總積點數	精用 展開 開 期 形

M表二之一 宿舍積點計算標準一覽表

多房間職務宿舍

申請人:		職等	實得點數	勾選	備註
		簡任	65		一、研究人員以其所敘薪級比
職稱	本院員工	薦任	55		照職員計點
机件		委任	45		二、約聘人員比照薦任計點
	非編制內人員		10		三、約僱人員比照委任計點
	28~30個月(以上)		20		以本院到職日採計
	25~27 個月		16		
	22~24 個月		13		
	19~21 個月		10		
年資	16~18 個月		8		
十月	13~15 個月		6		
	10~12 個月		4		
	7~9 個月		3		
	4~6 個月		2		
	1~3 個月		1		
	5 人以上		5		
	4 人		4		
眷屬人數	3 人		3		
	2 人		2		
	1人		1		
身心障礙人數	2人以上		10		
(申請人及眷			5		
屬)	否		0		
合計					年資積點已達最高標準,而積 點總數相同者,如無其他原 因,以年資較長者為優先。

附表二之二 宿舍積點計算標準一覽表

單房間職務宿舍

申請人:		職等	實得點數	勾選	備註
		簡任	65		一、約聘人員比照薦任計點
職稱	本院員工	薦任	55		二、約僱人員比照委任計點
		委任	45		
	非編制內人員		10		
	28~30個月(以上)		20		以本院到職日採計
	25~27 個月		16		
	22~24 個月		13		
	19~21 個月		10		
年資	16~18 個月		8		
	13~15 個月		6		
	10~12 個月		4		
	7~9 個月		3		
	4~6 個月		2		
	1~3 個月		1		
身心障礙	是		15		以行動不便者優先
	否		0		
合計					年資積點已達最高標準,而積點總 數相同者,如無其他原因,以行動 不便或年資較長者為優先。

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號:屏總總字第 號

臺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借用本院單/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案,經審查合於事務 管理手冊及本院借用宿舍管理規定,並經核准借用本院位於

□屏東縣屏東市華盛一街 60 號 (樓 室) 單房間職務宿舍一戶。

□屏東縣屏東市華盛一街 號 樓之 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戶。

請於 15 日內持本通知單逕洽總務室 (分機 81411) 辦妥簽約、繳交法院全額公證 費等借用手續,自簽約之日起,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,並於一個月內遷入,逾期 視同自願放棄,請查照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屏東榮民總醫院宿舍借用通知單

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號:屏總總字第 號

臺端民國 年 月 日申請借用本院單/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案,經審查合於事務 管理手冊及本院借用宿舍管理規定,並經核准借用本院位於

□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一巷 1 號 樓 室單房間職務宿舍一 戶。

□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四巷 號 樓之 多房間職務宿舍一戶。

請於15日內持本通知單逕洽總務室(分機81411)辦妥簽約、繳交法院全額公證 費等借用手續,自簽約之日起,將按月扣繳房租津貼,並於一個月內遷入,逾期 視同自願放棄,請查照。

此致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宿舍借用契約 機關:屏東榮民總醫院 (以下簡稱貸與人)

姓名: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立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

兹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,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,雙方議定條件如次: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:

(一)宿舍座落:屏東縣屏東市華盛一街 號 樓之

(二)使用範圍:全部

二、借用期間:

自進住日起至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,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,應在生效之日三個月內遷出;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,應在一個月內遷出;在職死亡時,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;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首長借用期間,以借用人任本期職期間為限;離職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在二個月內遷出。

- 三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出(分)租,轉借、調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,經 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,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立即遷出,於本院不得再請借 宿舍。
- 四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行政院頒「宿舍管理手冊」之規定,如有違反者, 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屆滿不交還房屋時,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六、其他特約事項:

- (一)借用人遷出後,留置於宿舍之個人物品,於三日內仍未搬離者,視為拋棄,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- (二)借用人自入住宿舍後願遵守各項規定如附頁。

本契約一式三份,並請法院公證。

貸與人:屏東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:院長 吳東霖 (簽名蓋章)

借用人: (簽名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宿舍借用契約

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

機關:屏東榮民總醫院 (以下簡稱貸與人)

姓名: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兹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,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,雙方議定條件如次:

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:

(一)宿舍座落:屏東縣屏東市華盛一街60號 樓 室

(二)使用範圍:全部

二、借用期間:

自進住日起至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、退休、撤職、休職、免職或在 職死亡時,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,應於一週內遷出歸還,將借用宿舍 交還貸與人。

- 三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出(分)租,轉借、調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,經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,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立即遷出,於本院不得再請借宿舍。
- 四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行政院頒「宿舍管理手冊」之規定,如有違反者, 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屆滿不交還房屋時,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
六、其他特約事項:

- (一)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宿舍物品,於三日內仍未搬離者,視為拋棄,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- (二)借用人自入住宿舍後願遵守各項規定如附頁。

本契約一式三份,並請法院公證。

貸與人: 屏東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:院 長 吳 東 霖 (簽名蓋章)

借用人: (簽名蓋章)

宿舍借用契約

機關:屏東榮民總醫院 (以下簡稱貸與人) 立多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 姓名: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兹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,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,雙方議定條件如次:

- 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:
 - (一)宿舍座落: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四巷 號 樓 室
 - (二)使用範圍:全部
- 二、借用期間:

自進住日起至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,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,應在生效之日三個月內遷出;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時,應在一個月內遷出;在職死亡時,其遺族應在三個月內遷出;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但宿舍借用人因養育三足歲以下之子女依法留職停薪者,不在此限。首長借用期間,以借用人任本職期間為限;離職時,除法律另有規定外,應在二個月內遷出。

- 三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出(分)租,轉借、調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,經 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,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立即遷出,於本院不得再請借 宿舍。
- 四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行政院頒「宿舍管理手冊」之規定,如有違反者, 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屆滿不交還房屋時,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- 六、其他特約事項:
 - (一)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宿舍物品,於三日內仍未搬離者,視為拋棄,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 - (二)借用人自入住宿舍後願遵守各項規定如附頁。

本契約一式三份,並請法院公證。

貸與人: 屏東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:院長 吳東霖 (簽名蓋章)

借用人: (簽名蓋章)

宿舍借用契約

立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人

機關:屏東榮民總醫院 (以下簡稱貸與人)

姓名: (以下簡稱借用人)

兹以借用人服行公務需要,向貸與人借用後開宿舍使用,雙方議定條件如次:

- 一、宿舍所在地及使用範圍:
 - (一)宿舍座落: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安平一巷1號 樓 室
 - (二)使用範圍:全部
- 二、借用期間:

自進住日起至借用人調職、離職、停職、留職停薪或退休時,除法律或宿舍管理手冊另有規定外,受撤職、休職或免職處分、在職死亡時,應於一週內遷出歸還,將借用宿舍交還貸與人。

- 三、借用人應實際居住不得將宿舍出(分)租,轉借、調借、調換、轉讓、增建,經 營商業或作其他用途,違反者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立即遷出,於本院不得再請借 宿舍。
- 四、借用人願遵守本契約之約定及行政院頒「宿舍管理手冊」之規定,如有違反者, 應即終止借用契約,並對所生損害負賠償之責。
- 五、借用人於借用期間屆滿不交還房屋時,應逕受強制執行。
- 六、其他特約事項:
 - (一)借用人遷出後留置於宿舍物品,於三日內仍未搬離者,視為拋棄,任由貸與人處理。
 - (二)借用人自入住宿舍後願遵守各項規定如附頁。

本契約一式三份,並請法院公證。

貸與人: 屏東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:院長 吳東霖 (簽名蓋章)

借用人: (簽名蓋章)

多房間職務宿舍居住公約

- 一、如僱有佣人或親朋投宿,除向戶(警)政單位申報流動戶口外,並應向屏榮 新村自治會或警衛室登記。
- 二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,在就寢時間,不得有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 為。
- 三、鄰居間應發揮和睦相處、守望相助精神,遇有可疑份子或事物,應立刻通知 屏榮新村警衛室協助處理。
- 四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火警、水患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,應聽從管理人員之 勸導,採取緊急措施,以維公共安全。
- 五、借用宿舍不得加建、改建及加設鐵窗,並不得變更用途。

六、職務宿舍維護修繕:

- (一)職務宿舍內除屋頂滲漏、壁癌、暗水管破裂外,其他由住戶自行修繕; 一般消耗性設備損害時,由借用人自費修繕,依本院職務宿舍維修區分 表辦理。
- (二)借用人自費修繕或裝潢所增設之物件,於遷出宿舍時應拆除,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償,如有新住戶願意承接增設物件,則不在此限。惟承接人搬離時,須負拆除之責亦不得要求補償。所增設之工作物修繕則由新住戶自行處理。
- (三)公共區域之設施正常損壞,由本院負責修繕,人為破壞依規定恢復原狀,並按情節追究議處。
- (四)宿舍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遭受損壞者,本院應緊急處置,視年度設施修繕費調整支應。
- 七、宿舍內外應經常保持整潔,其整潔維護,應由借用人自行辦理。
- 八、借用宿舍人員不得佔用公共區域或公有設施堆置私人物品及雜物,並不得私 接公用電源或水源使用。
- 九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、吸毒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- 十、嚴禁將違禁或危險物品存放宿舍,以維公共安全,因而發生災害,需負刑責 及賠償責任。
- 十一、宿舍區禁止酗酒、賭博,各家長應嚴加約東子弟,不得打鬥鬧事,擅取或 破壞公私財物,一經查覺除賠償外,勒令遷出宿舍,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,以策安全。公有水電、衛生、瓦斯及安全 設備等,應愛惜使用。
- 十三、節約用水、用電對炊事用火應謹慎小心,以防火災,否則應負刑事及賠償 責任。
- 十四、宿舍借用人,如需飼養動物,需填宿舍寵物飼養登記調查表,住戶飼養寵物不得妨礙及影響公共衛生、公共安寧及公共安全,外出時需應自行完成安全措施(如繫上寵物牽繩、狗口罩等)以維安全,如造成傷害等事件,飼主須負賠償之責,若嚴重者則予以退宿。
- 十五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,垃圾按可燃、不可燃分類綁紮袋口,依指定時間、 地點清除,嚴禁任意投擲丟棄,製造髒亂。
- 十六、所用水、電、瓦斯及清潔費等相關費用,由借用人自行負擔繳交,不得拖

欠款項;如因延遲繳費導致該戶水電錶被拆除,借用人亦須自行負擔裝錶費用。

- 十七、退住時宿舍內有任何自費裝修(潢)及增設之工作物,概不給予補償,於 遷出時拆除恢復宿舍原狀。
- 十八、進(退)住時對宿舍設備應點交清潔,並不得私自種植樹木。
- 十九、如須先辦理離職手續者,必須先繳交保證金新臺幣壹萬元整,俟搬離宿舍 繳交鑰匙結付水、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及清除室內所有增設之工作物、垃 圾、廢棄雜物後,餘款無息退還。
- 二十、汽車、機車、腳踏車必須依規定停放;嚴禁停放各棟之門口通道,妨礙行 人通行及緊急逃生救護。
- 二十一、借用人應遵守宿舍公約,不遵守宿舍公約經勸導無效者,由事務管理人 員視情節輕重簽請議處。

單房間職務宿舍借住及居住公約

一、人員管理:

- (一)進住前應先向管理人員辦理住宿借用手續,單身宿舍財產如有損壞,或 未遵守規定而發生災害時,需負刑責及賠償責任。
- (二)借用宿舍不得私相調換,如必須調換經奉核者為限,且需重新辦理借用 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,否則違規登記、懲處以總務室名冊為準。
- (三)寢室嚴禁借予他人住宿、留宿外賓或引進異性賓客進入,經查發現,勒 今搬離。
- (四)個人財物自行保管,商人兜售物品應予拒絕,若無法勸離或發現可疑之人、事、物,應即通知宿舍管理員或警衛處理。
- (五)注意個人穿著,不得穿著內褲、背心或赤身走出戶外。
- (六)禁止在宿舍內賭博、酗酒、打鬥、滋事。

二、環境管理:

- (一)禁止在宿舍內吸煙及焚燒香、紙。
- (二)親友訪客皆不得進入宿舍。
- (三)宿舍內經查發現嚴禁使用電器用品一律沒收,若致意外事故,則需議處 及追究法律責任。
- (四)宿舍內不得存放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,未經報備核可禁止使用電器用品,如經發現,除沒收外,並按情節輕重議處。
- (五)交誼廳內之桌椅佈置及物品,請勿移動或自行攜回,不得躺臥或是佔 用,以維觀瞻及他人權益。
- (六)公共區域嚴禁放置私人物品(如鞋子、鞋櫃、雨傘、外套、口罩等),經 清查發現,一律沒收清除不歸還。
- (七)室內之日常清潔由住宿者自行負責,應每日整理保持乾淨整潔,床位不可任意移動,並應保持浴廁整潔,廢棄物不得丟入馬桶及排水孔,以維管道暢通。
- (八)個人物品應排放整齊,不得佔用其他住宿者的空間,包括桌面、書架櫃、衣櫥。
- (九) 未經管理員許可,不得任意張貼布告。
- (十)節約用水,廢水不可由窗戶將水潑出,以免危害他人(廢棄物品亦同)。
- (十一)不得高聲喧嘩、爭吵、戲耍,擾亂宿舍安寧,使用音響以個人收聽清 晰為限,以免妨礙他人睡眠。
- (十二)電視、音響、電話或室內之音量應自我控制,遙控器、報紙使用後應歸回原位,勿攜回寢室內。
- (十三)冰箱內非個人所屬食品,請勿取用,食物損壞或翻倒溢出請自行清理,且不可長期堆積個人食品,影響他人使用權益。
- (十四)電視、冰箱、電鍋、洗衣(烘衣)機等公物,請依規定愛惜使用,且 不可長時間占用公物設備。
- (十五)室內冷氣及燈光請隨手關閉,以響應節能減碳政策,違者通知單位主管列入考核。
- (十六)室內不得使用任何烹器煮食物、補品。

- (十七)室內用電禁止任意變更用途,或加裝未檢驗合格之延長電線,增加用 電負荷,違者没收並交單位主管處理。
- (十八)不得在非指定地點晾晒衣物,違者沒收。
- (十九) 不得將個人寢室的垃圾桶或垃圾放置於房門口, 違者究辦。
- (廿)夜間十點至清晨六時,禁止使用洗衣機,以維護宿舍安寧。
- (廿一)室內不得飼養寵物。

三、其他規定:

- (一)宿舍管理人員因執行公務安全需檢查或修繕,居住人員應配合,不得拒絕。
- (二)業管單位不定期查察室內冷氣、燈光、電器是否依規定關閉電源,並將 查核結果,作成紀錄陳報。
- (三)請同仁隨時保持空間,讓其他人方便入住。
- (四)住宿者不得借由非住宿者使用,調換宿以一次為限。
- (五)借用單身宿舍,因職務異動或離職(辭職、免職、退休、資遣等),對宿 舍之使用關係當然終止,應於一週內遷離宿舍,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任 何補償或搬遷費用。
- (六)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,因實習結束退宿,對宿舍之使用關係當然終止, 應於實習截止日中午前遷離宿舍,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任何補償或搬遷 費用。
- (七)不遵守宿舍規定,經勸告未於期限內改善者,將陳報議處,情況嚴重者,勒令搬離,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改變電線線路,或使用以下電器用品:
 - (一)電視、(二)電鍋、(三)電磁爐、(四)微波爐、
 - (五)電暖氣、(六) 開飲機、(七) 電茶壺、 (八) 電熱水瓶、
 - (九) 電湯匙、(十) 咖啡機、(十一) 電熨斗、(十二) 空氣清淨機、
 - (十三)酒精爐、(十四)電熱絲產品、(十五)各種需用電之健身器材、
 - (十六)洗衣機、脫水機、(十七)其它消耗功率大於100W之電器。